

证券代码：833126

证券简称：通化耐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有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

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表决方式。董事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充分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1-9项。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职责。
全文“公司住所地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全文“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若日后设置，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通化市市场监督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50105407851L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非专人送达的，需通过电话确认收悉。临时会议需提前五日通知。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提交专业调解机构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若公司终止挂牌，应制定投资者保护措施（如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 1、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
-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删除条款内容

关于独立董事相关条款和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细节条款。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原《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

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